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镇崇德居委会三组德山大道以西、兴德路以北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1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2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3
八、备查文件目录	14

释 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金德镭射、发行人	指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	指	金德镭射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
认购人	指	本次发行所有认购对象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0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75,800.00元。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4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2016年10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6年10月28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如下安排：

(1) 在册股东的认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0月10日，凡2016年10月10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2)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同时签署了《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因此，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 新增合伙企业股东1名, 系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详情如下:

序号	认购人	任职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新增股东
1	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5,070,000	19,975,800.00	现金	是
合计			5,070,000	19,975,800.00	-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L4X603A
经营场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滨湖社区洞庭大道1098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昕)
合伙期限	2016年6月13日至2023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股权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余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0日在册股东人数为27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8名,累计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无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余赞	35,717,500	78.50%	26,719,875
2	余佳希	2,206,750	4.85%	2,206,750
3	刘洪	1,820,000	4.00%	1,820,000
4	郑丽璇	1,296,750	2.85%	0
5	张珏	1,296,750	2.85%	0
6	黄文斌	910,000	2.00%	910,000
7	冯志	182,000	0.40%	182,000
8	杨丹	136,500	0.30%	136,500
9	罗臻	136,500	0.30%	136,500
10	韦雪雪	136,500	0.30%	136,50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余赞	35,717,500	70.63%	26,719,875
2	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0,000	10.03%	0
3	余佳希	2,206,750	4.36%	2,206,750
4	刘洪	1,820,000	3.60%	1,820,000
5	郑丽璇	1,296,750	2.56%	0
6	张珏	1,296,750	2.56%	0

7	黄文斌	910,000	1.80%	910,000
8	冯志	182,000	0.36%	182,000
9	杨丹	136,500	0.27%	136,500
10	罗臻	136,500	0.27%	136,5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997,625	19.77%	8,997,625	17.7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593,500	5.71%	7,663,500	15.1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591,125	25.48%	16,661,125	32.9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719,875	58.72%	26,719,875	52.8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528,250	12.15%	5,528,250	10.93%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660,750	3.65%	1,660,750	3.2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908,875	74.52%	33,908,875	67.05%
总股本		45,500,000	100.00%	50,57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根据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人数为27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

司股东人数为28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采用现金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19,975,800.00元，流动资产将增加19,975,800.00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19,975,800.00元，股本增加5,070,000.000股，资本公积增加14,905,800.00元（未考虑发行费用）。与本次股票发行前比较，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绿色环保型全息材料、印刷全息包装材料、新型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及产品自销。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支付货款。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绿色环保型全息材料、印刷全息包装材料、新型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及产品自销。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余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717,500股，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78.50%，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余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717,500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70.6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余赞	董事长	35,717,500	78.50%	35,717,500	70.63%
2	刘洪	董事	1,820,000	4.00%	1,820,000	3.60%
3	黄文斌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910,000	2.00%	910,000	1.80%
4	余佳希	董事	2,206,750	4.85%	2,206,750	4.36%
5	冯志	董事、总经理助理	182,000	0.40%	182,000	0.36%
6	罗臻	总经理助理	136,500	0.30%	136,500	0.27%
7	韦雪雪	监事会主席	136,500	0.30%	136,500	0.27%
8	杨丹	监事	136,500	0.30%	136,500	0.27%
合计			41,245,750	90.65%	41,245,750	81.5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5年度
每股收益 (元)	0.31	0.45	0.34
净资产收益率 (%)	27.91%	28.65%	22.27%
每股净资产 (元)	1.12	1.55	1.38
资产负债率 (%)	81.15%	81.73%	78.91%

注：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变化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并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总资产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金德镭射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金德镭射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金德镭射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金德镭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金德镭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金德镭射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金德镭射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情形。

(八) 金德镭射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金德镭射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 金德镭射本次股票发行中股票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备案，私募投资基金正在推进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 金德镭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 (十二) 金德镭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 (十三) 金德镭射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四) 金德镭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十五) 金德镭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六) 金德镭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七) 截止本意见签署日，金德镭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十八) 金德镭射本次股票发行用途及其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资格。
- (四)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 本次发行对象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根据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其“已于2016年11月22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私募基金备案申请,承诺人确认不存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法律障碍,并承诺尽快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未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即发行人与发行对象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八)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合法合规。

(九) 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金德辐射本次股票发行未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余赞
余赞
冯志

刘洪
刘洪
余佳希

黄文斌
黄文斌

全体监事签字：

韦雪雪
韦雪雪

杨丹
杨丹

彭程
彭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臻
罗臻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304237 号《验资报告》；
- (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4日